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5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債 務 人 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何美珠

債 務 人 何東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壹仟零伍萬玖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(二)美金肆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一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 及 利 率			違約金計算期間		違 約 金 年 利 率	
		起 算 日 (民 國)	截 止 日	年 利 率	起 算 日 (民 國)	截 止 日	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 六個月
1	3,559,724元	110年12月1日	清償日	3.07%	110年12月2日	清償日	0.307%	0.614%
2	6,500,000元	110年12月1日	清償日	2.25%	110年12月17日	清償日	0.225%	0.45%

附表二								
編號	本金 (美金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	違約金計算期間		違約金年利率	
		起算日 (民國)	截止日	年利率	起算日 (民國)	截止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六個月
1	101,500元	110年12月1日	清償日	6.07%	110年10月15日	清償日	0.607%	1.214%
2	169,600元	110年12月1日	清償日	6.07%	110年10月27日	清償日	0.607%	1.214%
3	128,900元	110年12月1日	110年12月2日	2.85866%	110年12月28日	清償日	0.607%	1.214%
		110年12月3日	清償日	6.07%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